

证券代码：301285

证券简称：鸿日达

公告编号：2025-075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青淞路 89 号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1）提案 1.00、2.01、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2.00 包含子提案，需逐项表决。

（2）公司将对上述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4:00-16: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12 月 3 日 16: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青淞路 89 号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 2025 年 12 月 3 日 16:3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青淞路 89 号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300 传真：0512-57379860。

5、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号码：0512-57379860

传真号码：0512-57379860

电子邮箱：hrdzq@hrdconn.com

（2）本次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

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285
- 2、投票简称：鸿日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 至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			
2.09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每项提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 2、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3、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单位公章。
-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